

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主辦
香港乒乓總會 少年警訊 香港大專體育協會 合辦
「慶回歸 15 周年乒乓球大賽 2012」
章程

- (一) 主辦機構：香港廣東社團總會
合辦機構：香港乒乓總會、少年警訊、香港大專體育協會
- (二) 比賽日期：2012 年 6 月 24 日 (星期日)
比賽時間：上午 9:00 至下午 6:00
比賽地點：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 (九龍歌和老街 17 號)
- (三) 比賽組別及隊數：
(1) 大專組 - 11 隊 (如報名隊數少於 6 隊，該組賽事將被取消。)
(2) 少訊組 - 20 隊，每區只可一隊參加。
(3) 特邀組 - 12 隊
- (四) 參賽資格：
(1) 大專組 - 隊員必須為在校的全日制學生，該組參賽隊伍由主辦機構發函邀請參加。
(2) 少訊組 - 參賽隊伍由香港少年警訊總部安排。
(3) 特邀組 - 參賽隊伍由主辦機構發函邀請參加。
- (五) 賽制：
(1) 採單淘汰制，2 單打 1 雙打，依次序為：女單、男雙、男單，比賽 3 場 2 勝制。
(2) 每場比賽 5 局 3 勝制，每局 11 分。
(3) 每位球員只可參加其中一個比賽項目。
- (六) 球員人數：每隊最少有 3 男 1 女，最多可報 5 男 2 女。
每一位球員只可以代表一隊球隊參加比賽。
- (七) 賽規：
(1) 球例：除賽會列明外，以國際乒乓球聯合會 (國際乒聯) 現行球例為準，有關球例可在國際乒聯之網頁查閱：http://www.ittf.com/ittf_handbook/ittf_hb.html
(2) 球拍：膠皮必須為國際乒聯現行批准使用，膠皮表可在國際乒聯之網頁查閱：http://www.ittf.com/_front_page/ittf.asp?category=rubber
(3) 報到及棄權：
3.1 應按照賽程表編定時間 10 分鐘前向賽務處報到。
3.2 按賽程表編定時間仍未報到或不足指定球員人數出賽(三男一女)，皆作棄權論。賽務處將不作個別提示或額外宣佈。
3.3 對賽球隊取得出場表後，須在 5 分鐘內將出賽球員名單交回賽務處。
3.4 每場比賽開始時，球員須向該場執法裁判出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，否則可被判棄權。
3.5 球隊若棄權未能作賽，則判對方球隊以 2 比 0 勝出。若球隊在比賽中途棄權，即被取消該場對賽資格，已賽之成績依舊作實，惟未賽之場數，則一律判對方球員以 3 比 0 勝出。

- 3.6 倘球隊在賽事中棄權，即被取消餘下比賽資格。
- 3.7 拒絕作賽的球隊一律作棄權論。
- 3.8 賽事舉行期間，如賽程緊迫或遇有需要時，裁判長有權要求比賽同時在兩張或以上球檯賽。

(八) 比賽用球：本賽會將提供白色比賽用球。

(九) 服裝：同一隊伍之球員必須穿著劃一的短袖運動球衣，運動球衣及運動短褲主體顏色不得為白色或類似白色，運動短褲長度不可過膝。

(十) 改期：賽會恕不接納改期申請。如當天首場比賽前兩小時或比賽進行中，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該日全部賽事取消，重賽日期將另函通知。

(十一) 獎項：

- (1) 各組別均設冠、亞、季軍各 1 名。
- (2) 冠軍獲獎金港幣三千元、亞軍二千元、季軍一千元。
- (3) 上述勝出隊伍各得獎盃乙座及每名運動員得獎牌乙個。

(十二) 上訴：比賽時，若對裁判員的判決不滿者，應即場向裁判長提出，由裁判長即場處理。

(十三) 截止報名日期：2012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

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，須附有家長或監護人簽署之「活動同意書」。

(十四) 報名及查詢：

- (1) 報名費全免
- (2) 填妥報名表格並於截止報名日期前，親遞或郵寄至香港廣東社團總會
地址：香港干諾道西 148 號成基商業中心 22 樓
電話：2581 9175 傳真：2581 2006 電郵：wendyyu@guangdong.com.hk

(十五) 抽籤：賽事抽籤儀式將於 2012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正假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所舉行，歡迎參賽隊伍派代表出席。

(地址：香港干諾道西 148 號成基商業中心 22 樓)

(十六) 遞交報名表後，如欲更換球員，必須於 2012 年 6 月 10 日或之前以書面通知賽會。

(十七) 章程：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賽會有權隨時增減或修改。

(十八) 查詢：(1)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

電話：2581 9175 傳真：2581 2006

電郵：wendyyu@guangdong.com.hk 或 info@guangdong.com.hk

(2) 香港乒乓總會

電話：2575 5330 傳真：2838 9233

電郵：hkta@netvigator.com